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自即日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本部102年12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63903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電 05708708  
交 1694 章

副本：本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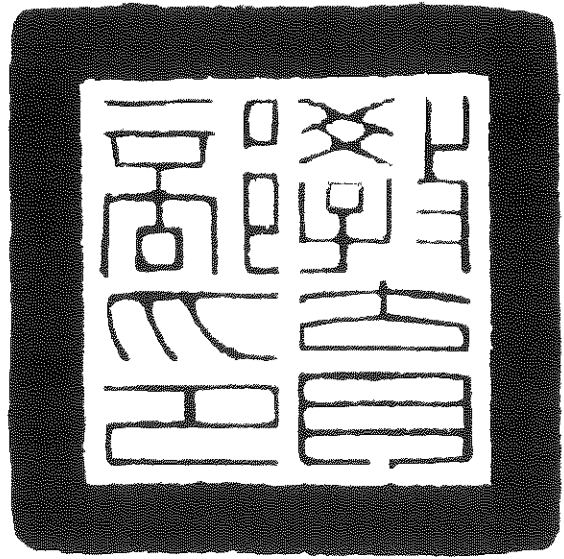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B號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 部長 潘文忠